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複　代理人　李威宗

被　　告　阮伯德（NGUYEN BA DUC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被告為逃逸移工(逾期711天)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應公示送達程序始為適法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25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